

# 大额存单推介占据银行网点C位 盈利空间小银行欲收紧发行

■本报记者 彭妍

“年利率4.18%，额度有限，先到先得！”近期，类似这样的宣传语频频各大银行网点。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走访北京地区多家银行网点发现，由于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持续下降，大额存单持续成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补位者”，填补众多投资者需求的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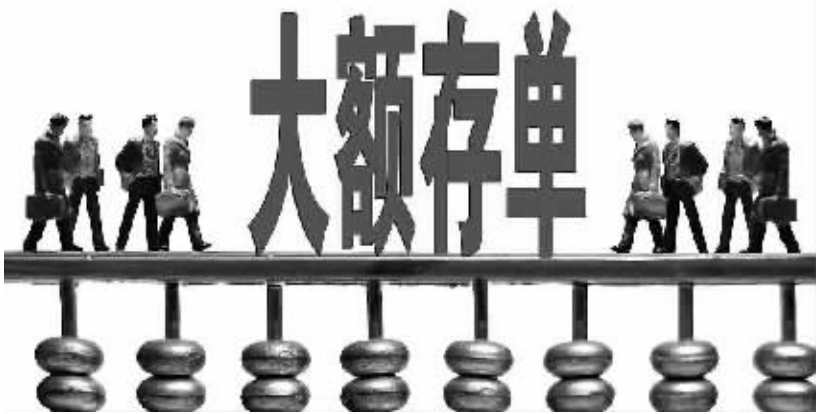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大额存单本身盈利空间较小，尽管投资者认购踊跃，但是商业银行有收紧发行大额存单的趋势。

## 大额存单占据 银行网点产品推介C位

《证券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地区多家银行网点时发现，大部分银行的理财经理在推荐产品时主推大额存单。而由于投资者认购火爆，很多大额存单产品在短时间内就迅速售罄。

“现在大额存单发行的额度没有以前多了，加上近期购买的人比较多，部分期限的大额存单已经没有了额度，特别是3年期的卖的特别好，其次是1年期的，有的产品一发售就‘秒光’。”某国有大行的理财经理告诉记者，自从资管新规落地，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后，不少投资者的目光转向既安全又灵活的大额存单产品。

记者了解到，大额存单之所以受欢迎，一个重要原因是近期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整体处于下降通道。



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数据监测显示，2019年4月份银行理财平均预期收益率跌至4.26%，环比下降5BP，基本和2017年3月份的银行理财预期收益率持平，创26个月以来最低值。

某国有大行理财经理表示：“今年理财产品收益率增长的动力不足，建议配置期限长一些的产品，确保目前的收益率。”

在某城商行网点，一位理财经理告诉记者：“近期应该考虑中长期理财产品，例如大额存单，我行3年期大额存单利率上浮至4.18%，相当于基准利率上浮52%。”

5月15日，央行公告表示，当日为实施该政策的首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释

放资金约1000亿元。不少理财经理表示：“降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建议资产配置考虑大额存单、保险产品，锁定现在的收益率。”

## 盈利空间小 商业银行收紧发行

值得注意的是，大额存单火爆的背后，商业银行或在收紧相关产品的发行额度。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统计显示，2019年4月份有22家银行发行大额存单，发行只数为246只，较3月份减少31只。

某国有大行理财经理告诉记者：“大额存单的额度是由总行控制的，并

且现在买的人比较多，有时候额度释放的少就不一定买的上。”

在记者走访银行网点时发现，多家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募集日期还未到期就已经因为额度售完而提前结束募集。某股份制银行的理财经理表示，“一是大额存单额度之前少，利率上浮较多导致银行的盈利空间小，所以额度都不会太多，特别是大行；二是购买的人数比较多。”

大额存单在本质上属于存款，保本保息，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记者比对不同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发现，从利率上看，国有大行发行的部分期限的大额存单较基准利率上浮了50%，3年期利率最高可达4.125%。但是起购金额也相对较高，有的银行要求80万元，有的甚至达到800万元。大部分区域农商行、城商行大额存单利率更高，而且起购金额较低。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认为，城商行和农商行的大额存单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城商行和农商行存在地域限制，揽储相对困难，而部分城商行和农商行没有发行结构性存款的资格，所以大额存单是这部分银行揽储的重要方式。且由于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城商行和农商行的大额存单浮动上限相对宽松，所以城商行和农商行的利率会更高。

从大额存单利率来看，4月份新发行的大额存单利率各期限表现不一。9个月以下和5年期限的大额存单利率都在上涨，其他期限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聚焦·机构融资动向

# 股东认购供股意愿未达预期 盛京银行新一轮增资扩股方案搁浅

■本报记者 吕东

欲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资本补充的盛京银行，在距其董事会推出此方案不足一个月后，就因股东无意认购该行拟发行的供股股份而戛然而止。

在2018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盛京银行，“补血”计划又遭遇停摆。面对持续下降的资本充足率，如何重新规划下一步的资本补充方案，已成为摆在该行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

## 增资扩股计划 因股东认购意愿不足搁浅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支撑未来发展，盛京银行在上个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决定拟进行增资扩股以补充该行核心资本。

作为一家在港上市的公司，盛京银行此次推出了供股计划，即拟按每10股获发最多5.18股供股股份的基准，向合格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股份发售。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股上市公司的供股与A股市场上的配股方式较为相似，两者均为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票让现有股东选择按

持股比例认购。

盛京银行推出的供股计划显示，以该行已发行总股份57.97亿股为基础，此次增资扩股的可供股不超过30.03亿股，其中内资股拟供股股份不超过22.05亿股，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7.98亿股。供股价格将在综合考虑盛京银行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H股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与国有资产管理部沟通情况后予以确定。

盛京银行同时指出，由于该行内资股和H股股权分散、股东较多，股东是否会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认购此次供股股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保障此次供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该行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以了解其参与认购的意向。并将根据股东沟通及市场调研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制订供股的正式方案，以及提交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然而，与股东沟通的情况似乎并不理想。

距盛京银行推出供股计划还不足一个月的时间，盛京银行日前发布公告称，在与一些主要股东沟通后，多数股东表示，若该行继续推进供股计划，

将没有认购发行供股股份的意向。由于股东认购供股意愿未达预期，盛京银行已决定不再进行供股计划。

## 资本充足率下滑 仍在寻求资本补充方式

新一轮资本补充计划遭遇变数，这对于盛京银行来说无疑又是一个打击。而去年该行业绩表现不佳，或许也是该行股东对供股计划意兴阑珊的原因之一。

作为东北地区实力最强的银行，盛京银行早在2014年12月份即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第四家在H股挂牌的城商行。恒大集团于2016年斥巨资购入股份，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盛京银行2018年年报显示，其资本充足率的三项指标均较去年年初有所下降，进行资本“补血”已是必然。截至去年年末，盛京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1.86%，较去年年初下降0.99个百分点；其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同为8.52%，均下降了0.52个百分点。

2018年，多家H股上市银行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盛京银行也是其中

之一。2018年年报显示，盛京银行实现净利润51.26亿元，同比大幅下降32.33%。截至2018年年末，该行资产规模较去年年初“缩水”452亿元，减至9854.33亿元。资产质量方面，盛京银行截至去年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1.71%，增加0.22个百分点。

而就在盛京银行宣布不再推进供股计划的同时，其表示仍在积极寻求下一步进行资本补充的机会。盛京银行在公告中称，考虑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的切实需求，正在与潜在的投资者讨论向其发行内资股和H股股份，以补充资本，支撑未来业务发展。但是盛京银行目前并未与任何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记者注意到，在港上市的银行中，除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资本补充外，实现A股上市也是一个重要渠道。近年来，先后有多家H股上市银行启动了布局“A+H”上市计划，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这两家H股上市银行也已先后成功登陆A股市场。往前追溯，盛京银行早在2015年11月份就已提交了回归A股上市的申请，计划发行不超过6亿股。但在2017年4月份，证监会终止了对该行A股IPO的审查。

# 8家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获批发行ABS资格 年内仅发行两只产品

■本报记者 李冰

一直以来，发行消费金融ABS都是消费金融公司解决资金问题的重要渠道。

5月16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宣布核准马上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ABS)的业务资格。

“获得资产证券化资格后可以通过ABS进行融资，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意义。”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陈嘉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统计，目前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中有8家获得资产证券化资格，其中仅捷信消费金融ABS属于常态化发行，其他已经获批ABS发行资格的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近几年并未有太多动作，尚处于早期阶段。

零壹财经研究总监王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发行ABS会逐渐成为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比较常见的融资方式之一。”

## 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 年内发行两只ABS产品

目前来看，具有低成本、稳定、多元化的资金渠道，是消费金融服务机构的重要竞争力。相较于其他依赖机

构主体信用的融资方式，资产证券化更加注重新资产质量且融资成本较低，是各类机构特别是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服务机构拓展资金渠道的理想方式。

资料显示，资产证券化指的是以缺乏流动性但具有稳定未来现金流的资产作为信用交易基础，通过结构重组和信用评级发行证券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消费金融公司获得ABS发行资格，需要满足银保监会(原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业绩、设施配备等各个方面较为完善，业绩在同行中突出。发行ABS本身可以解决消费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问题，提升流动性。马上消费金融的发展还是很快，需要更多资金补充以满足发展及监管需求。”王晶表示。

据零壹财经统计显示，目前获银保监会批准可发行ABS的消费金融公司共有8家，包括捷信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苏宁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

截至2018年12月中旬，去年消费金融领域共发行ABS类产品115只，合计金额3039.68亿元，其中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仅发行ABS产品5只。

苏宁金融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5月21日，今年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共发行两只ABS产品，分别是2019年2月份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发行4.53亿元，及4月份捷信消费金融发行22亿元。

记者注意到，近两年统计数据显示，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中，仅有捷信常态化发行ABS产品，已累计发行11单ABS，募资约270亿元，ABS已成为其核心资金渠道。

苏宁金融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年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共发行3只ABS产品；2018年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共发行1只、中银消费金融发行2只；2017年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共发行6只ABS产品，其中捷信消费金融发行5只、中银消费金融发行1只；2018年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共发行5只ABS产品，其中捷信消费金融发行4只、兴业消费金融发行1只；2019年截至5月21日，捷信消费金融发行1只、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发行1只。

“目前大部分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还处于早期阶段，发行产品数量少、规模小，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探索。”王晶表示。

## 频繁增资 发力消金下半场

业界普遍认为，对于消费金融公司来说，合规和扩大规模发展是发力消费金融下半场的主要课题。

陈嘉宁认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杠杆率的限制。当杠杆率达到监管要求的极限时(10倍)，如果希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要么增加注册资本，要么通过ABS的方法，所以有

ABS资格的消费金融公司有更多办法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来看，已开业的23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中，仅8家获得了资产证券化资格，因此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谋求发展，增加注册资本成了其他大多数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的选择。

5月16日，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关于核准哈尔滨消费金融增加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文件显示，5月10日，监管局同意哈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10.5亿元增加至15亿元。另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2018年至今共有13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拟增资或完成增资，总增资金额超过100亿元。

“现金贷新规严格规定了持牌放贷机构的杠杆率要求，导致头部放贷机构普遍缺资本，无法满足杠杆率的合规要求，所以2018年以来消费金融公司掀起了一轮增资潮。”苏宁金融研究院主任薛洪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业内人士认为，消费金融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获取更多元的资金来源。这不仅有利于增强机构当下的竞争力，在资金流动性收紧的时候，多元化的融资能力将尤为重要。

“未来消费金融发行ABS将是大大趋势，会有更多的消费金融公司加入到发行ABS的行列，成为持牌系消费金融主要融资方式之一。”陈嘉宁表示。

## 聚焦·行业监管

# 银行5000万元“飞单案”终审 承担不超过20%过错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毛宇舟

近年来，因理财产品飞单而造成的商业银行和投资者之间的理财纠纷事件日益增多。而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某股份制银行“飞单案”终审判决，或为类似案件中金融机构是否应担责以及担责比例提供参考。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公主坟支行“飞单案”相关民事判决书显示，原告系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多位理财客户。该案件事发2013年，涉案金额共计5000余万元。根据终审判决，该银行被判在20%的过错程度范围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银行对本报记者表示，其已就案件向高院提起再审，如高院受理，判决将暂缓执行。

## 银行理财变基金

所谓“飞单”，是指银行内部人员在利益驱使下，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使得客户将代销或者银行未批准予以销售的产品误以为是银行产品而购买的现象。很多飞单产品风险较高，易出现亏损，往往会给客户造成巨大损失。

在该银行飞单案件中，共有43名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000余万元。判决书中写明，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公主坟支行客户经理王某，在担任个人客户经理期间，私自向投资者邵某、丁存英等43人销售非银行组织销售的“理财产品”，帮助邵某、张某某等人通过“北京蒲黄榆一里、四里房改带危改”等项目募集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5000余万元。

虽是在银行内完成的购买，且客户经理的个人资产不足以支付赔偿，因此投资者一般主张向银行索赔。有投资者表示，在购买王某推荐的“xx基金”理财产品，购买方式与“xx基金”的购买方式一致，都是在理财室以刷POS机的形式付款，没有在柜台窗口进行付款。

银行方面表示，行内设有贵宾室，但在贵宾室无法完成购买基金的交易，必须去柜台的普通窗口办理付款，客户在该行购买的(正规的)理财产品不可能使用POS机付款，购买“xx基金”使用的是xx公司的POS机。

此外，该银行指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均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理财协议文本及说明书等文件均加盖银行印章，并附有经办业务人员签字，且银行多次对员工进行培训，禁止员工充当中介，已尽到相应义务。

根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此案件中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均在50万

元以上，在诉讼中，投资人希望能够全额拿回本金和利息，从判决结果来看，部分投资人从银行获得的赔偿仅为购买本金的两成。

以北京的王女士为例，共损失本金5748700元，王女士希望获得赔偿共计4024090元，按照终审判决，上述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仅需向王女士支付1149740元的赔偿。

根据法院判决，公主坟支行在20%的过错程度范围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判决指出，该股份制商业银行未能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发现并纠正员工王某的私售行为，其公主坟支行的内部管理有违审慎经营规则，存在过错。

## 银行不能逃避主体责任

近年来银行飞单现象并不少见，2014年，某股份制商业银行龙江支行理财经理飞单5000万元；2017年，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分行下辖航天桥支行涉案人员销售虚拟理财产品飞单，涉案金额约16.5亿元；2018年，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商丘分行行长何凯以办理银行业务需要资金为由，非法集资108.46亿元，造成投资者损失4.55亿元。

银监会曾指出，银行业案件频发，多与银行从业人员内外勾结，违规操作相关，暴露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足、部分从业人员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等问题。

为了整顿这一现象，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范银行行为，如《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区“双录”，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一名股份制银行人士对记者表示，飞单现象多发主要是因为银行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而在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建立之前，银行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也不对称，这给一些人留下了犯罪的空间。

从银行从业人员的角度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该文件要求，银行全体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并严禁参与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不得在任何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不得销售或推介未经审批的产品，不得代客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不得向社会或其他单位及个人泄露监管工作秘密信息。

# 二季度至今券商领24张罚单 已是一季度近3倍

■本报见习记者 王思文

5月20日，华林证券表示，公司因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出现违规行为，于近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这封警示函已成为今年二季度以来券商收到的第24封罚单，罚单总数已达到今年一季度的2.7倍。监管部门再次“重拳出击”，严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对此，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卢海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环节，中介机构应该担任减轻市场信息不对称的角色，而不是为上市公司作‘吹鼓手’。中介机构应该有‘敬业’精神，要敬畏专业，要有底线，不能踩监管红线，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 二季度以来券商罚单数骤增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违规业务的查处比以往更加严格。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一季度券商仅“吃”下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下发的9张罚单。而二季度以来，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已向券商或证券从业人员下发了24张罚单，涉及18家券商，罚单数量迅速增长。

事实上，证监会下发的罚单将直接影响各大券商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按照惯例，每年年中将公布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工作也即将展开。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按照规定，券商分类评级的下调将直接影响其风险准备规模要求及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也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还将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